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三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3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永福中路 2 号

邮 编：277000

传 者：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印发薛城区行政应诉工作办法的通知……………1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通知………7

关于印发《薛城区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12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5

XCDR-2019-0020002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19〕10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行政应诉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薛城区行政应诉工作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

薛城区行政应诉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6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应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的诉讼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镇

街，指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作委员会，含下一步撤销镇建制新设立的街道办事处。

本办法所称的部门，指区政府管理的行政机关、办事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

第五条 区司法局作为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区政府行政应诉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第二章 区政府本级的行政应诉

第六条 镇街、部门以政府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导致政府成为行政诉讼被告或者共同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由该镇街或部

门承办。

第七条 起诉政府不作为的行政应诉案件，由具体负责该项行政行为的镇街或部门承办。

第八条 因政府工作需要成立临时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导致政府成为行政诉讼被告或者共同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由该临时机构的牵头镇街或部门承办。

第九条 被诉行政行为由2个以上镇街或部门共同具体作出的，由区司法局根据行政行为具体情况提出初步意见，报区政府决定承办行政应诉案件的镇街或部门。

第十条 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仍不能确定承办行政应诉案件镇街或部门的，由区司法局根据行政行为具体情况和便于应诉的原则提出初步意见，报区政府决定承办行政应诉案件的镇街或部门。

第十一条 行政应诉案件产

生的代理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办行政应诉案件的镇街或部门承担。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送达的涉及区政府行政诉讼法律文书，区政府办公室签收后，应及时转送至区司法局，不得延误期限。

区司法局收到转送的行政诉讼法律文书后，根据本办法规定，确定承办行政应诉案件的镇街或部门，启动应诉工作。

第十三条 承办行政应诉案件的镇街或部门应明确行政机关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全程负责应诉，根据区司法局提出的办理程序，准备证据等基础性资料，起草答辩状或上诉状等法律文书，及时交由区司法局审查把关、修改完善，不得延误期限。

第十四条 承办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的镇街或部门应根据应诉程序，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参加法庭审理及其

他有关行政应诉活动。

第十五条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有履行内容的,由区政府决定相关镇街或部门进行具体履行。相关镇街或部门应按照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及时履行,不得推诿拖延。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情况反馈至区司法局。

第三章 镇街和部门的行政应诉

第十六条 镇街、部门应高度重视本镇街、本部门的行政应诉工作,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应诉,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

第十七条 镇街、部门应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诉讼案

件,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其他案件可由行政机关分管负责人出庭应诉。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可以委托1—2名诉讼代理人共同出庭。

第十八条 行政应诉案件结案后,相关镇街、部门应及时整理案卷,案卷应内容齐全、装订规范。

案卷内容包括目录、起诉状副本、答辩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意见、行政判决书或行政赔偿调解书、行政裁定书、司法建议书等法律文书,出庭应诉工作报告,以及执行结果情况等内容。

第十九条 镇街、部门应建立行政应诉案件分析制度,在每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之前,向区司法局报送本镇街、本部门半年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

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主要包括行政应诉案件数量、基本案情、案件进度、人民法院的裁判结果、裁判执行情况、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等内容。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镇街、部门承办区政府行政应诉工作的落实情况、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履行情况、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实行刚性扣分。

第二十一条 镇街、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应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正常应诉工作的，由区司法局责令相关镇街或部门向区政府作出说明；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区政府决定和区司法局有关规定，导致行政应诉案件败诉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不按规定提供、拖延提供证据、依据、答辩状、上诉状等应诉基础性资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不按规定参加法庭审理和其他行政应诉活动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拒不履行、拖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行政机关负责人不按规定出庭应诉的；

(六)其他妨碍行政应诉活动的失职、渎职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政府作为被申

请人的行政复议工作、政府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的民事诉讼应诉工作、政府作为当事人的仲裁案件的办理，参照本办法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薛城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办法》（薛政办发〔2017〕76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废止。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19〕11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常庄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通知》（枣政办发〔2019〕6号）

精神，结合我区机构改革工作情况，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制定主体要严格遵守“三统一”工作制度，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加行政级别

英文简称加“R”。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如“薛城(XC)”，应大写；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区为“D”，镇街为“T”。第二部分为年份。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年份，以阿拉伯数字标识，标全称。第三部分为制定单位代号和登记流水号。制定单位代号为三位阿拉伯数字，政府的代号为“001”，政府办公室代号为“002”，区政府各部门及镇街的代号见附件，（镇街代号排序从001开始）；登记流水号为四位阿拉伯数字，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01”起，末尾不用“号”字；各部门代号与登记流水号连续，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三个部分之间用短横杠居中连接。例如：薛城区政府办公室2019年第1件规范性文件，登记号应为“XCDR-2019-0020001”。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变化，对制定主体进行核

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

四、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凡未列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部门、单位不得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薛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及主体代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附件：

薛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及主体代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称	代 号
1	区人民政府	001
2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大数据局)	002
3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新旧动能办、区能源局、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003
4	区教育和体育局	004
5	区科学技术局 (区外国专家局)	005
6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06
7	区民政局	007
8	区司法局	008
9	区财政局	009
1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10
11	区自然资源局	011
1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12

13	区交通运输局	013
14	区城乡水务局	014
15	区农业农村局	015
16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016
1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017
18	区卫生健康局 (区中医药管理局)	018
19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19
20	区应急管理局	020
21	区审计局	021
22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022
2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023
2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4
2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局)	025
26	区统计局	026
27	区医保局	027
28	区信访局	028
29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029
30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030

31	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031
32	区税务局	032
33	区气象局	033
34	区烟草专卖局	034
35	区档案局	035
36	区保密局	036
37	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037
38	区民族宗教局	038
39	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039
40	区残联	040
41	陶庄镇人民政府	001
42	邹坞镇人民政府	002
43	临城街道办事处	003
44	常庄街道办事处	004
45	沙沟镇人民政府	005
46	周营镇人民政府	006
47	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	007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19〕12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常庄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
区政府有关部门：

《薛城区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

薛城区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枣发〔2019〕8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9〕23号),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防止出现区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促进重点领域产品质量提升,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区里决定开展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点围绕食品、药品、危化品、特种设备、建材五大领域,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强化市场监管,逐步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全区质量安全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重点

(一)食品领域。以粮食、肉类、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酒类、饮料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为重点品种,严格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以及餐饮四个环节的全环节监管,着重

整治食品标签标识虚假标注、侵犯商标专用权、市场混淆等违法行为；其他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等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药品领域。严查零售药店违法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医疗器械产品监管，严查违法经营、使用假冒伪劣器械行为。

（三）建材领域。严厉打击无证生产，伪造、冒用、变造、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证书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不符合标准，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质量违法行为。

（四）危化品领域。依法查处危化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及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列入目录生产许可证产品的行为。以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

包装物、容器生产的企业为重点，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质量违法行为。

（五）特种设备领域。持续深化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突出对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危险化学品及煤改气相关特种设备，重点排查整治商场、车站、场馆、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坚决防止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发生。

三、工作任务

（一）食品安全

1、农村食品安全。以农村集市、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集散地）为重点场所，以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为重点品类，加强农村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执

法检查，严查侵犯商标专用权、市场混淆、食品假冒、“三无”、劣质、超过保质期、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等行为，切实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薛城公安分局，各镇街）

2、网络“订餐”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加强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分支机构、中小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执法检查，严查使用不合格原料、经营场所卫生环境差、无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备案）、不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销售“三无”食品（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治理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无证、套证或使用假证及经营场所条件恶劣、经营行为不规范等问题。（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

街）

3、保健食品安全。加大对违法会销行为的打击力度，以存在会议营销活动的宾馆酒店、销售对象为老年（病弱）群体的店铺等为重点场所，严厉打击宣传治疗作用、无证无照经营、虚假宣传等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查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不一致等行为。以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为重点媒介，严查含有断言功效、保证安全性、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内容的违法广告。（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和投促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薛城公安分局，各镇街）

4、“一次性”餐饮具安全。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日常监管，重点检查餐饮具消毒单位的选址、消毒效果验证、消毒方法、工艺流程、设施设备、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包装材料、

包装标识等内容。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餐饮具消毒监管，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严把终端关口，消毒餐饮具必须做到每批次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严防不合格消毒餐饮具上餐桌。（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二）药品安全

1、开展药品零售环节专项整治。聚焦药品购进、储存、分类管理、销售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升药品零售企业药学服务能力，引导合理用药。探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高药品零售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构建监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2、开展医疗器械产品专项整治。对社会反映较为集中的定制式义齿、隐形眼镜等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无证经营二、三类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等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三）建材产品质量安全

加强对企业生产条件保持情况和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与上次接受生产许可证实地核查获证时条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在获证范围内；原辅材料进货验收制度是否有效运行；是否按规定及时提交年度自查报告；是否按企业规定对关键质量控制点实施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制度是否有效实施；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志，是否存在冒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产品包装是否符合标识标注相关

规定等内容。(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各镇街)

(四) 危化品安全

以薛城化工产业园为载体，积极推进化工企业进区入园；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化工项目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新上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已经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内实施，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在化工行业广泛开展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质量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等活动，开展企业质量管理星级评定；发挥先进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化工企业加强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由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对危化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和整

改；对不能保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条件的企业，责令企业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和认证机构撤销其资质证书。(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五) 特种设备安全

以《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为依据，重点突出下述方面：一是电梯。重点排查整治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管理制度制定执行情况，使用登记情况，维护保养情况，定期检验情况，人员培训情况，应急响应及救援情况，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等。二是大型游乐设施。重点排查整治安全管理机构是否设置，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执行，是否使用登记，是否在检验有效期，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按规范的操作规程操作，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和日常检查记录是否齐

全，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等。三是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重点排查整治管理制度制定执行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使用登记、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应急处置等。针对气瓶充装，重点排查整治无证充装、违规充装、充装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充装检查记录是否齐全等；针对压力管道，重点检查安全阀校验报告或标记情况，压力表检定证书或标记情况，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情况，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四是起重机械。重点排查整治管理制度制定执行情况，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使用登记、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应急处置、运行监控、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安全警示、定期检验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等。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各镇街）

四、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11月10日，分四个阶段有序衔接、压茬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8月15日）。制定下发全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和协调工作机制。各镇街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质量安全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镇街将实施方案及联系人员名单于8月15日前报区市场监管局（邮箱zzxcsjjbgs@163.com）。

（二）自查自纠阶段（8月16日至8月31日）。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摸清各领域相关企业底数及分布情况，向企业宣传专项行动的重点内容。督促各生产经营使用者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任，全面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找准找全问题，做好整改落实。

（三）集中整治阶段（9月1日至10月20日）。根据专项行动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有计划地全面开展监督检查，排查问题，督促整改，依法查处。区政府将采取现场督导、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形式，对专项行动进行督导和评估，确保取得实效。

（四）总结规范阶段（10月21日至11月10日）。适时组织“回头看”活动，对专项行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研究制定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长效机制和措施，及时总结典型案例、经验做法，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专项行动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并成立五个重点领域工作专班。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突出提升质量、净化市场、保障安全，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围绕工作目标和重点，加强协作配合，严格落实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要统筹发挥职能作用，通过检查抽检、信息公示、下架召回、警示处罚、信用惩戒、撤销吊销、行刑衔接等多种手段，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形成有效震慑。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将专项行动中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并向社会公示。要强化监管信息共享，各相关部门通

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山东)实现信息共享。

(三) 加强社会共治。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群众消费安全知识和维权意识。大力宣传专项行动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公布典型案例，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产品。公开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资金。鼓励行业协会健全行业规范和自律机制，引导和督促行业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四) 确保整治成效。各镇街、各有关部门针对专项行动确定的具体任务，周密谋划部署，采取重点督查、明查暗访执法检查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调度各镇街进展情况，及时通报。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每阶段工作情况统计上报工作，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加大整改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长效。

附件：薛城区强化市场监管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
质量安全专项领导小组及工作专
班成员名单

附件：

薛城区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障质量安全专项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绍忠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张继华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徐腾利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书龙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曹召成 区工信局局长

王 磊 区住建局局长

张贵强 区交运局局长

褚福刚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褚 辉 区商务和投促局局长

单德良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孙 鹏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田传刚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白连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石思海 市生态环境局

薛城分局局长

陈宏伟 薛城供电部主任
唐鲁军 薛城公安分局党委委员
薛 峰 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立波 陶庄镇镇长
徐方坤 邹坞镇镇长
李庆彦 临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晓翠 常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褚新耀 沙沟镇镇长
单德彪 周营镇镇长
张洪宇 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5 个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张继华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并拟定督导检查计划，协调工作专班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632-4411519。

办公室工作人员：区工信局王亮、区应急管理局王士强、区市场监管局张宁。

二、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一）食品安全工作专班

组 长：张 凯 区市场监管局副主任科员

副组长：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薛城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薛城公安分局各相关科室负责人

联络员：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监管室主任周帅

联系电话：4427008，18613675529

（二）药品安全工作专班

组 长：孙中富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区市场监管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联络员：区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室主任贺晨星

联系电话：4428708，18866325018

（三）建材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专班

组 长：许秋茹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副组长：区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各相关科室负责人

联络员：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法规室主任张德胜

联系电话：4425575，18613675786

（四）危化品质量安全工作专班

组 长：孙中富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副组长：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科室负责人

联络员：区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室主任贺晨星

联系电话：4428708，

18866325018

（五）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工作专班

组 长：刘大威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副组长：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分管副局长（主任）

成 员：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各相关科室负责人

联络员：区市场监管局特监科科长胡安民

联系电话：4452376，

13806322633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19〕13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 养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常庄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

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理顺职能，明确责任，推动我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规范化开展，根据《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我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养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区把农村公路建设作为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科学规划，加大投入，先后开展农村公路网化示范县创建、“四好农村路”建设。截至2018年底，全区农村公路通车里程达到634.4公里，农村公路密度为159公里/百平方公里，农村公路中等路以上比例达到80%以上，全区所有自然村实现等级硬

化路通达，农村公路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

在全区农村公路快速发展的同时，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农村公路建设程序不规范。部分农村公路建设手续不齐全、施工单位资质水平低，施工过程监督不全面，造成部分农村公路建设标准不高。二是“重建轻养”思想依然存在。部分镇（街）农村公路管养制度还不健全，未形成有效的长效养护机制，管养队伍缺失，部分道路存在失养、缺养状态。三是农村公路管养职责不明确。部门与镇（街）之间路权界定不清晰、职责不明确，难以形成有效合力。对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村公路建管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维护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的高度出发，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确保农村公路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遵循“统筹规划、因地制宜、保护环境、建管养并重”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全区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提升管理养护水平，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步入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轨道，努力打造“新农村幸福路”优质品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二）任务目标。进一步健全我区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对纳入全区农村公路范畴的公路进行全覆盖、全方位的管理，做到责任落实、机

构人员配备、制度严格执行、资金专项管理、监督检查考核“五到位”，实现规范建设、科学管理、长效养护、成果显著的目标，确保农村公路更好的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三、实施范围

本《意见》所称农村公路是指城市规划区外纳入农村公路规划，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但不包括村内街巷（户户通）和农田间的机耕道。县道、乡道和村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农村公路规划的审批权限在规划中予以确定，其命名和编号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四、工作重点

（一）规划编制。县道规划

由区交运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政府批准，并报省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乡道规划、村道规划由区交运局协助镇（街）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二）项目建设。区交运局是全区县道建设工作的实施主体；镇（街）是辖区内乡道、村道建设工作的实施主体。区交运局负责全区农村公路建设的全面管理工作，会同区财政局，科学编制农村公路年度建设计划项目库，统筹考虑财政投入、年度建设重点，并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科学选择镇（街）入库项目。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工作。项目完工后，交工验收由实施项目业主负责；竣工验收由区行政审批局组织交运、公安、应急等部门联合验收。

（三）养护工程。农村公路

养护按工程性质、技术复杂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小修保养、中修和大修工程。区交运局是县道养护工程的实施主体；镇（街）是辖区内乡道、村道养护工程的实施主体。区交运局负责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督导、考核工作，协助镇（街）做好乡道、村道的养护计划编制。镇（街）应聘请专业的养护队伍做好辖区内乡、村道路养护施工，村（居）成立日常养护队伍，协助镇（街）做好乡村道路的日常养护工作，确保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安排及时、质量良好，保证农村公路年均养护大、中修工程比例达到7%以上，中等路以上比例不低于80%。

（四）日常保洁。农村公路日常保洁指路面清扫、路肩杂草清除、边坡梳理、边沟疏通等工艺较为简单的公路日常管养措施，不包括农村公路小修保养。

区交运局负责县道穿镇、村驻地

以外路段的日常保洁，并负责农村公路路面日常保洁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工作；镇（街）负责县道穿镇村驻地路段及辖区内乡道、村道的日常保洁。积极推进市场化运作模式，由专业保洁公司负责全区农村公路日常保洁工作，逐步实现农村公路日常保洁规范化、市场化、常态化。

（五）安全及附属设施维护。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养护巡查工作机制，做好学校周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的安防设施增设工作，确保安全设施长效使用；新建道路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完善安全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桥梁“四个一”制度，桥梁两侧养护公示牌设置率达到 100%，公示牌设置规范，责任领导、养护人员、监督单位及电话等公开内容齐全、完整。区交运局负责县道安防及配套设施管养工作，并指导、监督、考核镇（街）做好

乡道、村道安防及配套设施管养工作。公安部门按照“三同时”要求，参与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的设计、建设、验收、管护，负责已建成道路交通信号灯、限速、监控等设施的接收及管理工作。

（六）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扎实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净化、美化、绿化“三化”工程，深入推进绿色廊道建设，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三堆五垛”和非公路标志，拆除违章建筑，开展占道经营、马路市场清理整顿工作，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镇（街）是辖区内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主体。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监督、考核镇（街）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区林业发展中心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农村公路沿线绿化工作。

（七）公路管理与保护。区

交运局负责县道穿镇村驻地以外路段堆积物、抛洒物的清理，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查处县道、乡道破坏路产路权的行为；镇（街）负责县道穿镇村驻地路段及乡道、村道堆积物、抛洒物清理，乡村道路管护和巡查，乡道、村道和绿道限高限宽设施及禁行限行标志的设置。住建、交运、文旅、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加强联系，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损坏、非法占用、利用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全面形成农村公路保护合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财政、住建、交运、农业农村、文旅、审计、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相关单位及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运局，负责农村公路

建、管、养工作督促和指导工作。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强化农村公路全过程监管，规范建设流程，做好部门沟通衔接，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农村公路健康发展。

（二）完善体制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工作机制，建立县级路政员、乡级监管员、村级护路员三级公路巡查保护队伍。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指导做好全区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区交运局要加强交通执法队伍建设，做好县乡道路保护工作，及时处理农村公路路政案件。镇

（街）要成立农村公路管理站，配齐人员，明确职责，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村（居）组织党员和群众代表参与村居道路巡查管理工作，对重要的乡道、村道可实行路长制，明确专职人员。要科学编制本级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计划；

建立农村公路、桥梁、隧道定期巡查制度，巡查记录规范齐全、真实可靠。

（三）多方筹措建管养资金。

各级农村公路管养部门经费、人员工资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项目建设：国家、省、市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用于补助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县道配套资金由区财政兜底；乡道、村道配套资金由镇级筹集。大、中修养护工程：国家、省、市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用于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大修、中修工程。县道地方配套资金由区财政兜底；乡道、村道配套资金由镇级筹集。小修保养：区财政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 7000 元、乡道 3500 元、村道 1000 元的标准，列支农村公路小修养护资金；镇（街）按同等标准配齐乡道、村道的小修养护资金。日常保洁：按照城乡环卫一体化原定模式，由城乡环卫一体化经费统筹解

决。

镇（街）要列支乡道、村道建设养护专项资金，利用“一事一议”、社会捐资、经营权转让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为农村公路管养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要专账管理、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定期检查，实行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四）强化督导考核。

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对建设管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要将建设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重点对各部门、镇（街）机构运行、资金管理、任务落实等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值量化，对完成较好的镇（街）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

的给予通报批评，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自该意见正式下发后，原有相关农村公路管养工作方案自行废止。

附件：

1、全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全区纳入省交通厅统计范围的县道、乡道明细及各镇（街）村道里程表

附件 1:

全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孙宏伟 区政府副区长、薛城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李 钢 区财政局局长
宋 波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磊 区住建局局长
张贵强 区交运局局长
褚福刚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单德良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田传刚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周传杰 区审计局局长
张玉伦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白连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孟繁焕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杜夫才 薛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立波 陶庄镇镇长
徐方坤 邹坞镇镇长
李庆彦 临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晓翠 常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褚新耀 沙沟镇镇长
单德彪 周营镇镇长
张洪宇 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主任

附件 2:

全区纳入省交通厅统计范围的县道、乡道 明细及各镇（街）村道里程表

（截至 2018 年底）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点	止点	道路等级	路面类型	里程 (公里)
X013	前王家-薛城	峰薛界	郟薛线	二级	沥青	19.819
X038	常庄-潘庄	郟薛线	104 国道	一级	沥青	4.82
X039	陈郝-甘霖	枣木线	枣曹线	二级	沥青	5.321
X040	马公村-曲柏	马公村	曲柏	二级	沥青	1.487
Y007370403	黑风口-山家林	店韩路	小武穴村东	三级	沥青	5.665
Y009370403	珠江路-杨庄	沙沟界南	杨庄	四级	沥青	7.434
Y010370403	中陈郝-防备	陈甘线	黑山线	二级	沥青	8.035
Y014370403	马庄-枣曹线	青年路	枣曹线	三级	沥青	4.489
Y022370403	付庄-郟薛线	纸板厂	郟薛线	二级	沥青	2.476
Y031370403	天齐庙-小官庄	黑山线	小官庄	四级	水泥	3.005
Y036370403	黄洪线	滕州界	凤凰台	二级	沥青	6.275
Y037370403	罗庄-小武穴	山官线	黑山线	四级	沥青	3.291
Y038370403	小营-关庙	小营村	十九中	四级	沥青	8.835
Y057370403	店韩路-刘桥	店韩路	店韩路	四级	水泥	10.121
Y061370403	洪村-陈楼	洪村小学	店韩路	三级	沥青	7.051
Y070370403	河北庄-张桥	泰山北路	张桥村出口	三、四级	沥青、水泥	10.023
Y076370403	西泥沟泉-大辛庄	造纸厂	枣曹线	三级	沥青	9.155
Y077370403	东上山口-北陈郝	焦池	枣木线	四级	水泥	4.319

Y094370403	茶棚-前薛线	郊薛线	前薛线	三级	沥青	3.595
Y097370403	刘沟-枣曹线	青年路	枣曹线	二级	沥青	4.261
Y099370403	大孙庄-店韩路	前薛线	店韩路	三级	沥青	8.501
Y100370403	店韩路-刘河口	刘河口	店韩路	三级	沥青	5.54
陶庄镇村道						93.744
邹坞镇村道						61.022
常庄街道村道						79.697
沙沟镇村道						97.846
周营镇村道						112.581
临城街道村道						22.844
巨山街道村道						23.663